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3元/股（含，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8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1月10日。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1,153股，占公司总股本0.87%，最高成交价为2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23,439.6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2023-031、2023-049、2024-002、2024-0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原因
彭宏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14日至	2,044,900	个人资金需求

		2023年3月22日		
吴桢林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1日至 2023年3月22日	4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张月军	监事	2023年5月4日	3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田擘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7日至 2023年10月9日	799,800	个人资金需求
江秀艳	财务总监	2023年6月16日至 2023年10月9日	3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3日至 2024年1月3日	1,995,215	个人资金需求
杨六初	监事	2023年9月12日至 2024年1月3日	135,000	个人资金需求
丛登高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3日至 2024年1月3日	894,550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相关主体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791,15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91,153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4.4750	58.39%	11,688.1979	57.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0.5250	41.61%	8,786.8021	42.91%
总股本	20,475.0000	100.00%	20,475.0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系回购期间高管锁定股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